

徵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徵才對象：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資格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工作內容：

依據桃園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90%。
- 2.其他交辦事項 10%。

薪資：

月薪(\$41,528)起薪 / 有證照(\$43,773)起薪
依年資最高 59,487 元 (後續薪資調整依
114 年核定薪點折合率調整)

福利及支持性措施：

- 1.福利：特別休假、年終獎金、國民旅遊卡、勞健保及勞退提撥、差旅費及加班費、文康活動、社團活動等。
- 2.支持性措施：**社工師考試當次上榜補助報名費、風險工作費津貼、出勤費、值機費、社工師公會會費補助、公務汽機車、員工協助方案(EAP)、社工人身安全通報制度、協助投保意外險、訪案時配置安全設備、社工人身安全課程、醫療傷病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心理諮商補助及定期辦理社工人員紓壓活動及共識營等。**

公務年資列入：

未來考上公職社會工作師-聘用年資得列入公務人員年資 (最高採計 5 年)

詢問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09

